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評選說明

	項目	評 鑑 內 容
	五、支持性環境:學校社會環境 <u>自評:2%</u>	1. 學校訂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辦法及獎勵措施 5-1-1 自主管理及獎勵辦法(2%)

學 校 執 行 狀 況

1. 學校視需求與現況並隨時增列與訂定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辦法及獎勵措施。

佐證資料:

5-1-1-1: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推動健康促進學生自主管理獎勵辦法

5-1-1-2: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推動健康促進學生自主管理獎勵辦法

一、依據：

(一) 依據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榮譽積點獎勵辦法辦理。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健康生活、飲食與衛生習慣。

(二) 配合健康促進活動的實施、教育的宣導，進而改善學生衛生、健康習慣。

(三) 養成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概念，落實學生健康飲食與健康體位。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各班導師

四、實施項目：

(一) 健康體位自主管理

(二) 口腔保健自主管理

(三) 視力保健自主管理

(四) 自主管理體溫管理(109.10 新增)

五、實施及獎勵方式：

(一) 健康體位：

1. 四到六年級，上學期列為體位不良者，於下學期測量後，獎勵 BMI 值改善的學生，每人蓋榮譽章 2 個。

2. 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跑步運動，每日記錄跑步情形，並記錄圈數與里程數達規定之里程數每月可兌換歡雅之星 2 點。

3. 統計每學期體適能測驗成績，成績符合金、銀、銅質獎章學生，公開頒發獎狀。

(二) 口腔保健：每寒暑假發放口腔檢查表及在校午餐餐後潔牙與含氟漱口水記錄表及平時實際表現，每人蓋榮譽章 2 個。

(三) 視力保健：請各班導師依據(1)姿勢(2)運動習慣(3)正常休息，等指標，如每次達到者學期末每人蓋榮譽章 1 個。

(四) 自主管理體溫管理：每日進教室前能自行或居家量測並登記體溫者，如每次達到者學期末每人蓋榮譽章 1 個。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標：

- (一) 培養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並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
- (二) 獎勵善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自愛助人、爭取榮譽的行為。
- (三) 增強學習動機，提昇學習效能。
- (四) 鼓勵學生參與藝能活動，增強休閒活動能力。
- (五) 培養兒童合作助人、共同爭取榮譽的團隊精神，養成學生積極向善的行為。
- (六) 以鼓勵的方式，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習慣，健全品德及履踐篤實的行為。

二、實施原則：

- (一) 積極獎勵原則：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懲罰，培養良好行為表現。
- (二) 共同參與原則：全校員工共同推行，以全體學生為對象，隨時鼓勵、表彰善良。
- (三) 均衡發展原則：生活學習緊密結合，注重均衡落實推行。
- (四) 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合理獎勵制度，發揮見賢思齊功能。
- (五) 適情適性原則：獎勵時應依兒童之身心個別差異，適時、適當予以鼓勵、表揚。

三、實施方式：

- (一) 實施時間為整學期。每生於學期初核發歡雅之星存簿一本，每本 130 格，學校行政獎勵佔 80 格，班級導師獎勵用佔 50 格；由各班級自行負責保管，遺失將不再發放

(二) 獎勵事項：

1. 累計 5 天未遲到者，可蓋 1 格獎勵章。
2. 每週一導護老師檢查指甲通過者，可蓋 1 格獎勵章。
3. 健康促進教育推展之獎勵事項。
4. 可配合各班導師自訂班級獎勵制度實施。

(三) 獎勵方式：

1. 若集滿 130 格者，發放榮譽獎狀與獎品。
2. 累積「歡雅之星」存摺之章數，可於學期末時參與兌獎活動。

四、經費來源：家長會經費。

五、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